

魏·吳·普
著

吳·普·本·草

尚志鈞

尤榮輯

郝學君

梁茂新

戴真光

人民衛生出版社

吴普本草

尚志钧 等 编校

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西里 10 号)

人民卫生出版社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4½印张 74千字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5,250

统一书号：14048·5287 定价：1.15元

〔科技新书目132—74〕

內容提要

本書爲魏·吳普著，是祖國醫藥學中一部重要本草學專著，大約成書於三世紀，亡佚於唐宋之間。

據考《吳普本草》原書爲六卷，載藥四百四十一種，每藥論列正名、別名、藥性、產地、藥物形態、採摭時間、加工炮製、功能主治、配伍宜忌等。書中廣採先賢諸家之言，結合自己的實踐，論述精闢，堪稱魏以前本草學之大成，對於考察我國本草學的發展，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

本書爲輯校本，主要從《太平御覽》、《證類本草》、《齊民要術》、《藝文類聚》、《本草綱目》等數十種類書及本草學著作中輯得，並據不同版本及各書重複條目進行了校勘。共輯得藥物二百三十一種，依陶弘景藥物分類法分爲玉石、草木等六類。書末附有對作者生平、本書的內容、特點等一些專題的探討和考證，以供讀者研究之參考。

出版者的話

在浩如烟海的古醫籍中，保存了中國醫藥學精湛的醫學理論和豐富的臨證經驗。爲繼承發揚祖國醫藥學遺產，過去，我社影印、排印出版了一批古醫籍以應急需。

現在，根據中共中央和國務院關於加強古籍整理的指示精神，以及衛生部一九八二年製定的《中醫古籍整理出版規劃》的要求，我社將組織中醫專家、學者和研究人員在最佳版本基礎上再行整理古醫籍，做到有計劃、有系統地陸續出版。以滿足廣大讀者和中醫藥人員的需要。

這次中醫古籍整理出版，力求保持原書原貌，並注意吸收中醫文史研究的新發現、新考證；有些醫籍經過整理後，可反映出當代學術研究的水平。然而，歷代中醫古籍所涉及的內容是極其廣博的，所跨越的年代也是極其久遠的。由於歷史條件所限，有些醫籍夾雜一些不當之說，或迷信色彩，或現代科學尚不能解釋的內容等，

希望讀者以辯證唯物主義的觀點加以分析，正確對待，認真研究，從中吸取精華，以推動中醫學術的進一步發展。

人民衛生出版社

前 言

《吳普本草》又名《吳氏本草》、《呂氏本草》等，爲魏·吳普著，是祖國醫藥學中一部重要的本草學專著。

吳普，生於漢（公元一三六年——公元一四九年），卒於魏（公元二五〇年？），從華佗學醫，爲其高足。是當時僅次於華佗的一代名醫。吳氏著述本書，乃承襲華佗之學術，結合自己之實踐，並廣集博引，融匯前賢精華之作，不但標志着當時本草學新的進展，而且對《神農本草經》、《李當之藥錄》等重要醫籍的流傳推廣，起了不可磨滅的作用。

本書大約成書於三世紀上半葉，亡佚於唐宋之間，流傳數百年。在這期間，它爲本草學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由於本書具有實用價值，故曾被歷代醫家所推崇。在後世本草著述中，如梁·陶弘景的《本草經集注》、唐《新修本草》、五代·韓保昇的《蜀本草》，以及宋代的《嘉祐本草》、《證類本草》等大多直接或間接引用本書內容。

同時，一些大型的農書和類書，如後魏《齊民要術》、唐《藝文類聚》、《初學記》、宋《太平御覽》等亦多所採摭。從而可以看出本書在本草學中的地位和作用了。

縱觀本草學的發展史，貫穿着一條主鍵，本書是這條主鍵上不可缺少的一環。然而，自唐宋以來，本書却逐漸湮沒，雖有清·孫星衍將《吳普本草》之佚文附於孫氏輯本《神農本草經》中相應條下，又有清·焦循的輯本，但却終鮮流傳，又迄今尚未恢復原書原貌。故其學術思想不彰，史料價值不明，不能發揮出應有的作用，中醫界廣大志士曾為其沉埋而痛惜。所以，對輯復本書的工作是非常必要而時不可待的。

我於一九六一年即完成了本書的輯佚工作，並將輯校本由蕪湖醫專油印成冊，發散至全國各地，先後收到很多讀者的寶貴意見，藉此之機深表謝意！一九八二年，我將輯本寄與人民衛生出版社中醫編輯部，在他們的大力協助下，一九八四年又將拙本與遼寧中醫學院、遼寧中醫研究院幾位同道之輯本合作（遼寧的梁茂新、郝學君同志做了大量工作），釐定為現在這個輯校本，並對作者生平、本書的內容、特點等作了專題考證和研究。盡管我們做了很多努力，但因學識所限，錯誤疏漏之處自

不可免；尤其是對本書的研究部分，不深不透，只屬一管之見，奉獻出來，意在拋磚引玉，還望有識之士明達鑒察，并祈賜教。

尚志鈞

一九八五年冬於皖南醫學院

輯校凡例

一、《吳普本草》原書早佚，無任何底本可據。本輯本所輯原文，均以現存資料年代早者為主，以晚者補之，並注明出處。

二、本輯本共輯得藥物二百三十一種，其分類和各藥排列次第，一倣《本草經集注》。

三、凡所輯原文藥論中涉及到的藥物，經認定當屬《吳普本草》原書專論述者，雖藥論內容已無從輯得，但該藥名稱仍做專條列出，並注明參考卷四、卷五、卷六。

四、本輯本的校勘原則，以所據資料年代早者為據，校之以晚者，二葉、卷四、卷五、卷六同版本對校，參以他校，適當採用了理校，同時分別出校記。

五、凡校勘處，均在其字、詞或句下加以腳注序碼，注文附于條目之左。

六、本輯本從《太平御覽》中引錄最多，故依五個不同版本的《太平御覽》進行校勘，並以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太平御覽》為底本，其他版本為校本。

七、輯校援引書目，一律採用簡稱。正文中凡注明《御覽》者，為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太平御覽》，其他版本《太平御覽》出版本簡稱。

八、各校本中顯係錯誤或脫漏之處，一般不出校記。

九、所輯原文（包括古體字、異體字），未予改動，并加以句讀。

十、《吳普本草》原書為六卷，但限于現存資料無從因循，故本輯本未予分卷。

輯校援引文獻

《太平御覽》宋·李昉等撰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影印本(簡稱《御覽》) 明抄本 學訓堂聚珍板(學本)、嘉慶十二年歙鮑氏校宋板(鮑本) 從善堂藏板(從本)

《後漢書》晉·范曄著 《四部備要》本

《藝文類聚》唐·歐陽詢等撰 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影印宋紹興本(《類聚》)

《齊民要術》後魏·賈思勰撰 明刻本(要術)

《初學記》唐·徐堅撰 孔氏三十有三萬卷堂藏板

《北堂書鈔》唐·虞世南撰 南海孔廣陶校注本

《一切經音義》唐·釋慧琳撰 日本元文三年刊本

《經史證類大觀本草》宋·唐慎微撰 日本安永四年江都醫官望草玄翻刻元大德本(《大觀》)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 宋·唐慎微撰 一九五七年人民衛生出版社據

張氏（存惠）原刻晦明軒本影印（《證類》）

《本草綱目》 明·李時珍撰 一九五七年人民衛生出版社據清光緒十一年張氏

味古齋刻本影印本（《綱目》）

《本草彙言》 明·倪朱謨撰 清順治間刊本（《彙言》）

《神農本草經》 清·孫星衍等輯 一九三七年上海商務印書館鉛印本（孫本《本

經》）

《神農本草經》 清·黃奭輯 漢學堂叢書子史鈞沉本（黃本《本經》）

《吳氏本草》 清·焦循輯 手抄本（焦輯本）

《廣雅疏證》 清·王念孫疏證 商務版叢書集成初編本

《淵鑑類函》 清·張英等撰 康熙四十九年刊本

《廣群芳譜》 清·汪灝等改編 康熙四十七年汪灝等奉勅重校刊本

目錄

玉石類

- 丹砂（一）雲母（二）玉泉（一）鐘乳（二）礬石（三）消石（三）朴消石（三）
石膽（四）空青（四）太一禹餘糧（四）白石英（五）紫石英（五）五石脂（六）
赤符（六）黃符（六）白符（七）黑符（七）白青（七）扁青（八）雄黃（八）
流黃（八）水銀（九）磁石（九）凝水石（九）陽起石（十）孔公孽（十）
理石（一一）長石（一一）白鷺石（一一）戎鹽（一二）鹹鹹（一二）白堊（一二）
石流赤（一二）

草木類

- 菖蒲（一三）菊華（一三）人參（一四）术（一四）菟絲實（一四）牛膝（一五）
委萎（一五）房葵（一六）茈胡（一六）麥門冬（一七）獨活（一八）升麻（一八）
署豫（一八）龍膽（一九）細辛（一九）石斛（一〇）鬼督郵（一〇）奄閼（一〇）

- 菥蓂(二二) 薺實(二二) 紫芝(二二) 卷柏(二二) 芎蒻(二三) 蔊蕪(二四)
黃連(二四) 落石(二四) 刺蒺藜(二五) 肉蓯蓉(二五) 防風(二五) 醣(二六)
薔薇(二七) 犀首(二七) 決明子(二七) 丹參(二七) 五味(二八) 蛇床(二八)
因塵(二九) 白沙參(二九) 白菟藿(二九) 徐長卿(三〇) 龍葵(三〇) 薇
薈(三〇) 雲實(三一) 王不留行(三一) 乾薑(三一) 葛根(三一) 桤櫻(三一)
苦參(三二) 當歸(三二) 麻黃(三二) 通草(三二) 苓藥(三二) 蟲實(三四)
玄參(三四) 百合(三五) 知母(三五) 白芷(三六) 淫羊藿(三六) 黃芩(三六)
狗脊(三七) 石龍芮(三八) 紫苑(三八) 紫草(三八) 前胡(三九) 敗醬(三九)
酸漿(三九) 牡蒙(三九) 藜本(四〇) 草薢(四〇) 白薇(四〇) 水萍(四〇)
海藻(四一) 澤蘭(四一) 紺布(四一) 木防己(四一) 款冬(四三) 牡丹(四三)
蕷蕘(四四) 千歲垣中膚皮(四四) 女苑(四四) 黃孫(四五) 酒麻(四五)
附子(四六) 烏頭(四六) 天雄(四七) 側子(四七) 半夏(四七) 虎掌(四七)
鳶尾(四八) 大黃(四八) 桔梗(四九) 藜蘆(五〇) 秦鈎吻(五〇) 射干(五一)
恒山(五一) 蜀漆葉(五一) 甘遂(五一) 白及(五一) 茵芋(五三) 貫衆(五三)

狼牙（五四）羊躡躅華（五五）萹蓄（五五）白頭翁（五五）鬼臼（五六）鼠尾（五六）女青（五六）閻茹（五六）石長生（五七）王芻（五七）芫華（五八）石芸（五八）蒲陰實（五九）地朕（五九）萱草（五九）小華（六〇）桂（六〇）枸杞（六〇）茯苓（六〇）琥珀（六一）酸棗（六一）穀木皮（六一）乾漆（六一）杜仲（六二）蕤核（六二）青竹（六二）枳實（六二）厚朴（六三）岑皮（六三）山茱萸（六三）紫威（六三）猪苓（六四）龍眼（六四）鬼箭（六五）巴豆（六五）蜀椒（六六）鬱核（六六）莽草（六六）雷丸（六七）蜀黃環（六七）鼠李（六八）淮木（六八）翹根（六八）

蟲獸類

龍骨（六九）龍齒（六九）牛黃（七〇）丹雄鷄（七〇）丹鷄卵（七〇）鷺肪（七一）雁肪（七一）伏翼（七一）鼠屎（七一）石蜜（七一）牡厲（七一）桑螵條（七一）海蛤（七一）螭螬（七一）烏賊魚骨（七一）石龍子（七一）蜚廉蟲（七三）塵蟲（七三）馬刀（七三）蛇脫（七三）蚯蚓（七四）斑貓（七四）石蠶（七五）馬陸（七五）地膽（七六）螢火（七六）衣中白魚（七六）運日（七六）

果類

大棗（七六）缺龜（七七）梅核（七七）木瓜（七七）杏子（七八）梨（七八）
李核（七八）櫻桃（七八）

菜類

瓜子（七九）芥蘿（七九）荏（七九）蓼實（八〇）假蘇（八〇）

米食類

胡麻（八〇）青襄（八一）麻子中人（八一）麻藍（八二）麻勃（八二）生大
豆（八二）赤小豆（八三）大豆黃卷（八三）陳粟（八三）黍（八三）大麥（八四）
麥種（八四）豉（八四）小豆華（八四）

附錄

關於《吳普本草》若干問題的研究 ······ 八六

一、吳普生卒及《吳普本草》成書年代 ······ 八六

二、《吳普本草》的基本內容 ······ 八九

三、《吳普本草》流傳的情況 ······ 九三

四、《吳普本草》亡佚的時間 ······	九九
五、《吳普本草》與《本經》的關係及異同 ······	一〇五
六、輯復《吳普本草》的意義 ······	一一二
七、以往載錄和輯復《吳普本草》存在的若干問題 ······	一二二
八、《吳普本草》有關藥物的認定 ······	一二五